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為獎勵本系家境清寒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優秀碩、博士班學生特提供獎學金(每年計新台幣陸萬元整)(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為落實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員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將頒發給碩、博士班學生家境清寒學生兩名及學業暨研究成績優良數名。

外籍生及在職生不得申請或頒發。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研究成果

申請家境清寒者需繳交家境清寒證明(鄰長、里長或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 45 萬以下由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證明)。

第六條 遴選標準

獲獎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家境清寒獎學金部分如有遴選不足額或遇有缺額時，得將獎金流用至碩、博士班優秀學生。

第七條 遴選結果由中欣工程行或委由本系於系書卷獎頒獎典禮中頒獎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